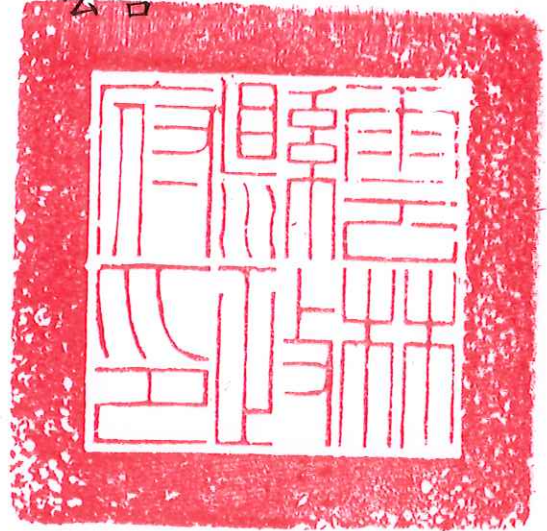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文發一字第1103814181B號  
附件：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標準降至第二級，本府轄管水(海)域及核准代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相關活動業者，配合自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解除二級禁止水域遊憩活動。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基於本府轄管水(海)域及核准代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相關活動，易於形成群聚，難以落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及戴口罩等防疫措施，自即日起(27日)至中央解除二級警戒期間，全程配戴口罩情況開放據點內海邊、沙灘，及操作騎乘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但禁止游泳，另在非群聚情形、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單人活動及活動前後配戴口罩下，得從事水肺潛水及衝浪，餘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引。
- 二、台西鄉台西海園請遵循前揭指引辦理，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暫不開放營運。
- 三、違反本公告之活動禁止事項，依法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縣長張麗善